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提呈發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並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之證券將透過售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售股章程將包含公司所提出的要約、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MINMETALS BOUNTEOUS FINANCE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3.125厘息的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688)

7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4.200厘息的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689)

由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

星展銀行

滙豐

中國銀行

工商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美銀美林

星展銀行
巴克萊

滙豐
荷蘭國際集團

中國銀行
MUFG

工商銀行
瑞銀

協同經理人

西班牙
對外合作銀行

招銀國際

澳大利亞
聯邦銀行

瑞穗證券

大華銀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於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發售通函內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的3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3.125厘息的擔保債券及7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4.200厘息的擔保債券(統稱「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將於或約於2016年7月28日開始生效。

201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MINMETALS BOUNTEOUS FINANCE (BVI) LIMITED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張樹強先生、陳興武先生、丁彤女士、崔虎山先生、錢文超先生和常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何文波先生、國文清先生、石大華先生、郎加先生、蔡洪平先生、潘正義先生和劉雷雲先生。